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567號

原告 德恩禮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梁雪花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徐柏棠律師

被告 林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348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萬3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係原告僱用之禮儀師，負責接待往生者家屬，提供原告所承攬客戶之殯葬服務，並代原告向客戶收受殯葬服務費用。詎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殯葬服務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5萬5,171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未將62萬3480元繳回公司，以此方式將剩餘款

01 項占為己有。原告因而受有62萬348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3 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348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占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
10 第59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判決影
11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7頁)，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
12 由，係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人姚雅雪
1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楊
14 慧萍、紀涵馨、林庭宇、謝婷羽於偵查中之證述、原告收款
15 證明單、被告於112年3月24日所出具自白書1份等為據，並
16 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
17 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
18 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
21 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賠償62萬3480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2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31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0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7
03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
04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3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5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9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黃建霖

29 附表：

30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	收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侵占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董茂森	112年2月間	3,000元	2,000元

(續上頁)

01

2	吳彩雲	112年2月間	18萬7,976元	10萬5,180元
3	陳俠	112年2月間	35萬元	25萬元
4	張朝恭	112年3月間	37萬8,600元	12萬7,700元
5	鍾旺秋	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	4萬8,600元	4萬8,600元
6	謝小蘭	112年2月至3月間	18萬7,000元	9萬元
			合計：115萬5,171元	合計：62萬3,480元